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為約22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2,500,000港元減少約9.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6,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2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0.16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141	97,830	229,851	252,531
銷售成本	6	(75,272)	(81,419)	(213,580)	(213,605)
毛利		3,869	16,411	16,271	38,926
其他收入	4	3,849	411	5,066	1,645
其他收益	5	507	31	304	3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007)	(1,384)	(2,854)	(3,361)
行政開支	6	(7,613)	(9,724)	(26,126)	(29,277)
融資成本	7	(307)	(316)	(725)	(6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2)	5,429	(8,064)	7,576
所得稅開支	8	(231)	(1,121)	(361)	(1,56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溢利		(933)	4,308	(8,425)	6,01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表示)	9	(0.02)	0.11	(0.22)	0.16
股息	10	—	—	—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933)</u>	<u>4,308</u>	<u>(8,425)</u>	<u>6,012</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異	<u>(531)</u>	<u>610</u>	<u>2,064</u>	<u>(2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531)</u>	<u>610</u>	<u>2,064</u>	<u>(218)</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u><u>(1,464)</u></u>	<u><u>4,918</u></u>	<u><u>(6,361)</u></u>	<u><u>5,794</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永久資本 證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	(8,573)	71,6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425)	(8,4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064	—	—	2,06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64	—	—	2,06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2)	—	—	—	—	—	62,300	—	62,3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的交易成本(附註12)	—	—	—	—	—	(10,638)	—	(10,638)
分派(附註12)	—	—	—	—	—	(49,840)	—	(49,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4,472	3,367	1,822	(16,998)	67,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期內溢利	—	—	—	—	—	6,012	6,01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2)	(2,119)	(218)	(2,60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72)	(2,119)	(218)	(2,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699	1,867	(6,561)	73,447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第7-14座地舖66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誠如該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述者，所採用的呈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已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釐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於待定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77,439	97,809	221,591	252,467
服務銷售	1,702	21	8,260	64
	<u>79,141</u>	<u>97,830</u>	<u>229,851</u>	<u>252,531</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u>176,039</u>	<u>18,704</u>	<u>8,260</u>	<u>26,848</u>	<u>229,851</u>
期內分部業績	<u>13,386</u>	<u>842</u>	<u>1,372</u>	<u>671</u>	<u>16,271</u>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5	1,514	—	—	2,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3	40	50	334	2,087
資本支出	<u>2,047</u>	<u>270</u>	<u>111</u>	<u>374</u>	<u>2,8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u>215,246</u>	<u>24,596</u>	<u>64</u>	<u>12,625</u>	<u>252,531</u>
期內分部業績	<u>33,529</u>	<u>3,432</u>	<u>(7)</u>	<u>1,972</u>	<u>38,926</u>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81	1,442	—	—	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6	152	—	66	2,474
資本支出	<u>2,619</u>	<u>176</u>	<u>—</u>	<u>76</u>	<u>2,871</u>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DECT(數碼增效無線通訊)電話、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的(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3,869	16,411	16,271	38,926
其他收入	3,849	411	5,066	1,645
其他收益	507	31	304	332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8,620)	(11,108)	(28,980)	(32,638)
融資成本	(307)	(316)	(725)	(6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702)</u>	<u>5,429</u>	<u>(8,064)</u>	<u>7,576</u>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32,747	27,884	93,612	92,094
歐洲(附註1)	7,068	11,703	21,941	25,847
荷蘭	4,251	9,126	18,584	21,762
亞洲(附註2)	9,563	22,825	31,936	41,738
英國	5,985	6,330	13,130	21,297
德國	18,214	19,031	37,435	44,113
其他(附註3)	1,313	931	13,213	5,680
	<u>79,141</u>	<u>97,830</u>	<u>229,851</u>	<u>252,531</u>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	26	50	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186	91	276	270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22	244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7	72	56	78
機器租金收入	197	72	503	149
銷售材料	2,130	31	2,385	106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	—	247	269
其他	1,300	119	1,527	451
	<u>3,849</u>	<u>411</u>	<u>5,066</u>	<u>1,645</u>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25	89	479	5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118)	(58)	(175)	(171)
	<u>507</u>	<u>31</u>	<u>304</u>	<u>332</u>

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985	50,029	136,932	121,634
僱員福利開支	9,764	13,922	35,127	46,033
外判費	12,945	16,859	38,267	46,719
無形資產攤銷	664	500	2,019	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	964	2,656	3,046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	335	417	1,188	1,294
— 工廠	494	422	1,448	1,987
— 廠房及機器	197	160	638	478
	<u>48,985</u>	<u>50,029</u>	<u>136,932</u>	<u>121,634</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事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	316	718	68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7	—
	<u>307</u>	<u>316</u>	<u>725</u>	<u>689</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u>231</u>	<u>1,121</u>	<u>361</u>	<u>1,564</u>

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千港元)	(933)	4,308	(8,425)	6,0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02)</u>	<u>0.11</u>	<u>(0.22)</u>	<u>0.16</u>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於各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426	264	1,245	852
已付利息開支	—	—	7	—

附註：

收取的租金開支及已付利息開支乃支付予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本集團董事談先生於新興安泰擁有直接權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895	1,183	3,544	3,270
退休福利成本	13	20	48	38
	<u>908</u>	<u>1,203</u>	<u>3,592</u>	<u>3,308</u>

12. 永久資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300,000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證券」)。證券為永久、不可註銷，並授予持有人權利於首8年收取分派，分派率為每年14%，隨後則按分派率每年0.001%，須於年末支付。倘本公司並無(a)於預定分派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或(b)於預定分派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註銷或減少股本，則分派乃本公司酌情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接納按折讓分派率，作一次性提早分派，金額為證券的49,840,000港元。由於證券並無載有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該等證券已分類為權益，且就會計而言，被視為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

1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2,5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9,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所致。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5,2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減少。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600,000港元減少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600,000港元增加約1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增加銷售材料及零件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8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65,365	82.6	80,518	82.4	(15,153)	(18.8)
嬰兒監視器	5,408	6.8	14,716	15.0	(9,308)	(63.3)
服務業務	1,702	2.2	21	0.0	1,681	8,004.8
其他產品	6,666	8.4	2,575	2.6	4,091	158.9
總計	<u>79,141</u>	<u>100</u>	<u>97,830</u>	<u>100</u>	<u>(18,689)</u>	<u>(1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176,039	76.6	215,246	85.2	(39,207)	(18.2)
嬰兒監視器	18,704	8.1	24,596	9.7	(5,892)	(24.0)
服務業務	8,260	3.6	64	0.1	8,196	12,806.3
其他產品	26,848	11.7	12,625	5.0	14,223	112.7
總計	<u>229,851</u>	<u>100</u>	<u>252,531</u>	<u>100</u>	<u>(22,680)</u>	<u>(9.0)</u>

展望

我們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類型均會推出新型號。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產品項目具備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安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安悅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董事一直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業務效率及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強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信息管理系統並加強市場推廣。因此，出售事項是達到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或然負債的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對本身的製造工作進行外判，而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成為其中一個外判商。然而，原材料及生產技術將繼續由本集團採購或提供。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繼續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為歐洲市場而設的高端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推出。換上新外型的新系列模擬無線對講機已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推出。另一款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系列嬰兒監視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推出。

再者，首個3D汽車攝像鏡頭系統型號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推出，另一個汽車攝像鏡頭系統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推出。

- ii)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評估信息管理系統，而視乎市況，我們將以改善信息系統，以應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闊美國及中國的銷售渠道及加強市場份額。我們已開始透過參與公眾集資活動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以推出新產品。如上述方法日後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上行之有效，我們將對此繼續進行探究。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進行成本轉移，將更多製造固定開銷轉入可變成本，以增加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為目標，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13,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1%，主要由於中國關稅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較其他產品類型相比，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增加(按市場分部劃分「其他產品」)，最終拖低本集團整體利潤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北美於去年同期的全新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構建費用而產生的推廣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繼續依照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2.5	9.2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3.2	0.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7	0.1
總計	<u>30.9</u>	<u>18.4</u>	<u>12.5</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宏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高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6%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發行債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0	29.32%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楊成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8,176,000	23.39%
鄧燕萍女士 (附註3)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898,176,000	23.39%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230,000	5.4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247,000	5.45%

附註：

1.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SW Venture Asia Limited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成偉先生及SW Venture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談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燕萍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盡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除上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交易準則規定為低。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通知，除本公司與力高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力高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青雲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陳劭民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高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